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優秀青年選拔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為獎勵學生優良德行與表揚學生對家庭、學校、社會、國家之貢獻，以發揚本校優良校風，特舉辦優秀青年選拔，以為楷模。

二、標準：凡本校大學、五專部二年級以上及碩、博士班二年級以上之學生，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（含）以上；在本校就學期間擔任過服務工作（如社團、班級幹部）至少一學期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，並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，得參加選拔。

- （一）孝友事蹟：孝親睦鄰、捨己救人、恤孤濟貧，事蹟足以表揚者。
- （二）信義事蹟：檢舉弊害、伸張正義、廉潔自恃，事蹟足以表揚者。
- （三）禮讓事蹟：敬老尊賢、守律重紀，事蹟足以表揚者。
- （四）負責事蹟：克盡職責、不畏艱難、犧牲小我，達成工作任事蹟足以表揚者。
- （五）勤儉事蹟：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，事蹟足以表揚者。
- （六）強身事蹟：熱心體育運動，為校爭取榮譽，事蹟足以表揚者。
- （七）助人事蹟：推行社會服務、熱心公益或協助同學解決困難，事蹟足以表揚者。
- （八）博學事蹟：努力學術研究、好學不倦，事蹟足以表揚者。

三、選拔方式：

- （一）系所優秀青年：系所評審會由系主任（所長）、導師代表組成，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前遴選出系、所優秀青年代表；並將遴選二位代表（大學、五專部學制乙名及碩博士班學制乙名）推薦表（如附表一）送交課指組彙整。
- （二）全校優秀青年：由學務長擔任主席，全校各院、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四名，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召開全校評審會議，遴選出大學、五專部學制乙名及碩、博士班學制乙名，共二名當選全校優秀青年代表。

四、全校優秀青年選拔之投票方式：

- （一）每一委員限領選票乙張，於選票處最多圈選二位，超過圈選人數限制者不予計票。計票以圈選處以記號“○”或“V”為準，如有塗改、未打記號於圈選處或記號跨欄位（經監察人共同判定無法辨別）、選票上簽名或做記號之情事，該張選票視同廢票。
- （二）二人以上候選人同票數時，同意由學務處主管會報投票遴選最優乙名。

五、獎勵：

- （一）系所優秀青年，各頒發當選證書乙幀及禮品組乙份。
- （二）全校優秀青年大學、五專部學制及碩博士班學制各乙名，各頒發當選證書乙幀及禮品組乙份，除於全校週會公開表揚外，並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優秀青年選拔。

附表一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優秀青年候選人推薦表

姓名	系所/班別/年級		學號	電話	
學業成績	系排名	系排名%	操行成績	系所承辦人查核後核簽處	
優良事蹟：(此欄將於全校優秀青年選拔會議上呈現，請列點說明)					
研究	SCI 期刊				
	非 SCI 期刊				
	論文				
獲獎	國際性				
	全國性				
	區域性				
	校內性				
課外活動	社/會長/重要活動總召				
	社團/重大活動總召				
	校外參與活動				
其他					
初審意見：(請班導師或教官填寫推薦，表格請自行延伸)					
推薦人：					
複審意見：(系所代表請系所主管填寫推薦，表格請自行延伸)					
推薦人：					
附註	1. 本表格務必請以 <u>電子檔及紙本</u> 送各系所承辦人，以便彙整。(表格請至本校學務處/表格文件櫃之網址下載)。請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 前將候選人推薦表之 <u>紙本資料及電子檔</u> 送學務處課指組何采璇小姐 (e-mail: hall839@mail.ntut.edu.tw) 彙整。 2. 繳交時請依下列次序排列(1)附表一(2)成績單 (3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所有附件請用 <u>A4</u> 紙張影印，並於左側釘牢。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